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公告(临 2014-023),由于该公告中表述不够明确,为了便于投资者正确理解,特补充说明如下:

- 一、 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依据是《公司法》第八十一条 (五)。
- 二、1996年公司发起成立时,股本总额为5602万股。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为:江苏索普(集团)有限公司3982万股,镇江硫酸厂35万股,镇江市第二化工厂35万股,镇江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5万股,镇江江南化工厂15万股。分别占股本总额的71.08%、0.624%、0.624%、0.624%和0.268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8日